



金融稳定

2007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研究金融稳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妥善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稳步推进金融风险监测和稳定评估，启动存款保险制度设计工作，强化中央银行资产管理，切实履行中央银行职责，有力地维护了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

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继续做好部分高风险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同时，基本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处置的16家高风险机构市场退出的最后收尾工作。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顺利收尾 完成了已发放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再贷款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划转工作，会同中国证监会完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再贷款额度管理，并根据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及再贷款操作规程，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再贷款。同时，协同有关监管部门，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的有关工作，明确了个人债权的收购政策，为风险处置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金融风险监测和稳定评估工作稳步推进 继续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对宏观经济、金融业、金融安全网和金融基础设施的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并选择一些对金融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热点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剖析，提出相应政策思考。同时，积极推进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根据现有评估框架，借鉴国际先进评估方法，加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监测与评估，做好数据采集、加工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

积极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编写了《〈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解读》，积极推动相关科普宣教工作。同时，编写了《〈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操作简本》，加强预案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积极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为快速处置金融机构突发事件、防止金融风险扩散和蔓延积累了经验，提高了应急综合管理水平。

认真做好加入“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的准备工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于1999

年推出了FSAP项目，对成员国（经济体）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和脆弱性进行全面评估。加入FSAP是大势所趋，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组织翻译、出版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编写的《金融部门评估手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举办“FSAP和金融稳定分析国际研讨班”，积极学习FSAP评估方法，借鉴参评国先进评估经验，为中国加入FSAP做好知识和人员储备。

存款保险制度设计工作启动 为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共同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成了存款保险制度工作小组，启动了存款保险制度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分专题研究、实地调研、召开专家座谈会及联络员会议等方式，工作小组广泛听取了各类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有关专家学者对存款保险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起草了中国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初步方案。同时，工作小组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紧《存款保险条例》的起草工作，确保制度运行伊始即有法可依。

在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加强国际交流，成效显著。7月，应中国人民银行邀请，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希拉·贝尔女士率高级代表团来华访问，双方就加强在存款保险、金融服务、开展人员交流与培训以及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双边合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中央银行资产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继续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加强市场退出金融机构再贷款的管理，依法维护中央银行资产安全。加快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清算受偿资产的处置，尽可能减少再贷款损失。加强监督检查，防止金融稳定再贷款被违规使用。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和政策性债转股相关工作。